

，涉及該案三名女性從事色情行業人員口供筆錄各為何？

說

明：依照貴局答覆本席之書面質詢（註一）及資料答覆（註二）明白表示貴局絕無雙重標準，所以能交與林美倫議員之資料（註三），本席要求應一併公平處理，因為此資料已經公開，所以在有前例可循之情況下，本席質詢題目，均不在貴局不能回答範圍內，因此，本席強烈要求貴局清楚作答回函，並注意不要避重就輕、答非所問，如有回答不出的問題，一定要明確清楚地交代理由，請勿自誤。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查本案查獲應召女筆錄資料係屬司法文書，且基於當事人人格權及隱私權之保障，是項資料，實礙難提供。

二二三

質詢日期：85年11月15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警察局長

題 目：貴局於八德路四段16號喬美旅店於八十四年九月間查獲女子三人於上述場所從事與人姦淫之色情違法行為，涉及該案三名女性從事色情行業人員姓名各為何？

說 明：依照貴局答覆本席之書面質詢（註一）及資料答覆（註二）明白表示貴局絕無雙重標準，所以能交與林美倫議員之資料（註三），本席要求應一併公平處理，因為此資料已經公開，所以在有前例可循之情況下，本席質詢題目，均不在貴局不能回答範圍內，因此，

本席強烈要求貴局清楚作答回函，並注意不要避重就輕、答非所問，如有回答不出的問題，一定要明確清楚地交代理由，請勿自誤。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查本案基於當事人人格權及隱私權之保障，有關本案三名女性從事色情行業人員姓名，實礙難提供。

二二四

質詢日期：85年11月15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警察局長

題 目：貴局於八德路四段16號喬美旅店於八十四年九月間查獲女子三人於上述場所從事與人姦淫之色情違法行為，涉及該案男性嫖客口供筆錄各為何？

說

明：依照貴局答覆本席之書面質詢（註一）及資料答覆（註二）明白表示貴局絕無雙重標準，所以能交與林美倫議員之資料（註三），本席要求應一併公平處理，因為此資料已經公開，所以在有前例可循之情況下，本席質詢題目，均不在貴局不能回答範圍內，因此，本席強烈要求貴局清楚作答回函，並注意不要避重就輕、答非所問，如有回答不出的問題，一定要明確清楚地交代理由，請勿自誤。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查本案八十四年九月廿一日、八十五年九月廿一日查獲男性嫖客各一名，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並未查獲男性嫖客；惟查有關筆錄資料係屬司法文書，且基於當事人人格權及隱私權